凉山彝族自治州施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》的变通规定

（1984年3月2日四川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）

　　第一条　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》第一百一十六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》和《四川省县、乡两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实施细则》的规定，制定本变通规定。　　第二条　自治州出席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，由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选出。　　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，由县、自治县、市人民代表大会选出。　　县、自治县、市、乡、民族乡、镇的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，由选民直接选出。　　第三条　自治州、县、自治县、市的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的名额，可以多于应选代表名额的五分之一至二分之一；也可以由各该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汇总大会代表和中国共产党、各民主党派、各人民团体提出的代表候选人名单，组织全体代表反复讨论，民主协商，经过预选，根据较多数代表的意见，确定与应选代表名额相等的正式候选人名单，进行选举。　　第四条　由选民直接选举的代表候选人名额，可以多于应选代表名额的二分之一至一倍；也可以由乡、民族乡、镇选举委员会汇总各方面推荐的代表候选人名单和各候选人情况，组织各该选区的选民小组反复讨论，民主协商，经过预选，根据较多数选民的意见，确定与应选代表名额相等的正式候选人名单，进行选举。　　第五条　凡本规定未作变通的，均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》的规定施行。